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宁市畜牧兽医服务总站的畜牧生产农业救灾购置种畜，禽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牛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大庆市让胡路区辛士明肉牛养殖场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牛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大庆市让胡路区辛士明肉牛养殖场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羊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大庆红色草原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红色草原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